

#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解除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对候选人的审查，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《解除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决定解除托管事项，托管事项解除后，公司将不再从事土地开发相关业务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调整业务方向；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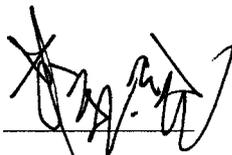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解除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20年12月1日